

AN ALBUM OF REGISTERED
TRADE MARKS IN CHINA



(首 卷)

下

冯 纪 新 主 编

中
国
企
业
注
册
商
标
图
集

薄一波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编辑说明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宣传企业注册商标，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假冒商标的犯罪活动干扰市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我们特编辑了这部《中国企业注册商标图集》。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在商标领域的全国性大型系列彩色工具丛书，旨在提供给流通企业与市场管理部门在商品经营、管理中作为确认商标专用权的归属时使用，也是为进行商标设计，申请商标注册避免相近相同，准确把握商标法规状况的一套参考资料。

本书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商标注册证”严格编审成集。为遵循“商标注册证”审定内容的严肃性，虽然目前部分商标注册人所在的行政区域名称有所变更，我们在编辑时，一律仍以原始名称为准刊出，但在商标使用单位名称一栏中，则按现在实际所在地区名称刊出，同样，由于注册时间的历史原因，同一使用商品按国内或国际分类不同，也均按原商标注册时的分类标准刊出（卷烟除外）。我们在组稿过程中，适逢我国商标法实施十周年，大部分企业的注册商标已到有效期限，正在办理续展，由于所办手续时间先后不一，因此本书仍以原注册时间定稿，特向读者说明。

为了便于查询，本书按行业分类，再按我国行政区划编排，所刊内容除注册商标标识和使用商品外，还收录了商标注册人的名称、法人代表、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等，便于读者与之联系。本卷仅为首卷，以后还将陆续出版。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整理和分类上疏漏与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此，我们向大力支持和热情协助本书编纂工作的有关领导、专家及广大工商企业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者

责任编辑：张新安

设计：陈克敏

中国企业注册商标图集

冯纪新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108印张（全套）1080千字（全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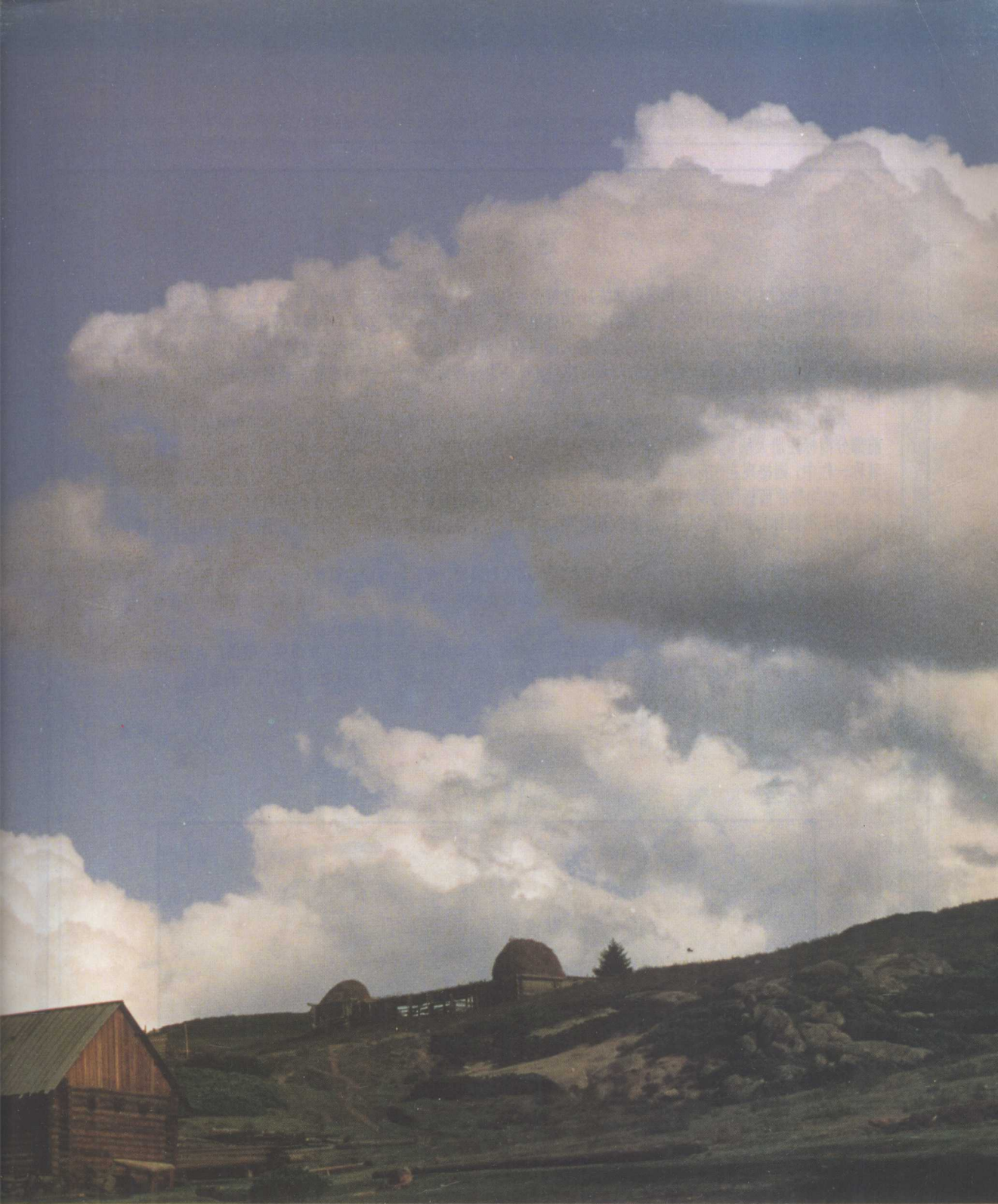
1993年11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17-1838-5/F·1230

每套定价：532元





中國企業
註冊商
標圖集

鄒家華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
國務院副總理鄒家華同志題
字“中國企業註冊商標圖
集。”

宣傳註冊商標
保護商標專用權

王漢斌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全國
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漢斌同志
題詞“宣傳註冊商標，保護商標專用
權。”

保护产品商标 提高企业信誉

祝贺《中国企业商标注册图集》出版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程思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程思远同志题词“保护产品商标、提高企业信誉。”

標 商 牌 名 創
業 企 流 一 爭

盧嘉錫題 
一九九二年冬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卢嘉
锡同志题词“创名牌商标、争一流企
业。”

強化商標意識
樹立企業形象

袁寶華 一九九二年十月

維護企業註冊商標專
利權，提高產品質量
和信譽，努力建設有
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強國。

張彥寧 92.12.14

国务院经贸办副主任张彦宁同志题词“维
护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提高产品质量和信誉，
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会长袁宝华同志题词“强化
商标意识，树立企业形象。”

宣傳註冊商標
指導社會主義
市場經濟

呂東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会长吕东同志题词“宣传注
册商标，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传递商标信息，
促进企业发展。

李保国
九二年
十月十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保国同志题词“传递
商标信息，促进企业发
展。”

传播商标信息，
引导正确消费。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
主任，原物资部部长柳随年
同志题词“传播商标信息，引
导正确消费。”

鉴别商标真偽
保障商业信誉

赠《中国注册商标图录》

张世尧

1992.12.

全国政协委员、原商业部常务
副部长张世尧同志题词“鉴别商标
真偽，保障商业信誉。”

抓质量，创名牌，
保护商标专用权。

任中林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

原国家工商局局长任中林同志
题词“抓质量、创名牌，保护商标专
用权。”

文件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3年2月2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的决定

(1993年2月22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二、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三、第十二条修改为：“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四、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或者是

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六、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七、第三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2）项：“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第三十八条第（2）项修改为第（3）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第三十八条第（3）项相应的作为第（4）项。

八、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第四十条修改为三款：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标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4)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准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